

公開徵求 2026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與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研討會

2026/06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愛丁堡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於 113 年 3 月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議定雙方共同補助在臺灣舉辦之雙邊研討會（Scotland-Taiwa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Workshop Scheme），主題為不限領域，鼓勵在綠能、AI 與機器人以及先進製造領域提案申請。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計畫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預計）
研討會 (在臺灣舉辦)	115.06.19 至 115.07.24	115.09.09為原則	115.10.01為原則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計畫補助：雙邊研討會

(一)計畫期程：預期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6個月）為原則，如需展延，須獲得RSE和NSTC的同意，可在原核定經費下最多展延3個月。

(二)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三)補助項目：本次徵求的雙邊研討會是在臺灣舉辦，規劃辦理為2天研討會加上相關研究機構之參訪，雙方各至少8位研究人員（其中博士生的人數至多3位為原則）出席與會，倘有更多團隊成員參與，得以線上方式與會。

1. RSE補助蘇格蘭計畫主持人的經費得用於支付蘇格蘭團隊赴臺灣之國外差旅費及蘇格蘭團隊在臺灣的生活費。

2. NSTC補助臺灣計畫主持人的資金得用於支付在臺灣舉辦之兩天研討會、機構訪問、當地交通以及得含蘇格蘭團隊在臺灣的生活費。

雙方計畫主持人可根據所屬機構財務政策，共同協商如何靈活支用經費。

(四)補助經費：我方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400,000元為上限（RSE亦提供相應資助）。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例如含雙方研究團隊、研究內容、互訪/活動規劃、國

際合作之必要性及經費需求等)將由本會與英方 RSE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計畫申請書無固定格式及頁數的限制，惟，至少須包含以下審查項目內容。

- (一) **雙邊研討會計畫**，本會審查重點包含①雙方講員學術水準及專長配合度或互補性②雙方進一步發展研究計畫合作的可能性③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昇、科技發展、國際交流之助益④是否包括其他學術或產業活動的參與，能對會議舉辦的效益有增加效果⑤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四、申請程序：

須由臺灣及英國蘇格蘭地區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英國 RSE 同時提出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

【臺方】

- (一)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 **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 **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討會-2026 年國科會與愛丁堡皇家學會(NSTC-RSE) 雙邊研討會→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3. **001 補助舉辦雙邊/多邊合作研討會申請資料表**：內容含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國內聯絡人、國外會議召集人、訪問人、**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英國)、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科技合作協議)、研討會資料(含會議時間、會議地點、研討會名稱、邀請講員、論文發表、估計出席人數、國內其他主(協)辦或贊助單位、已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4.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舉辦研討會)所需負擔費用。
5.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學術研討會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討會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

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6.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 RSE 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rse.org.uk/award/scotland-taiwan-research-and-innovation-workshop-grant/> 其計畫徵求名稱為：RSE SCOTLAND-TAIWA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WORKSHOP SCHEME。

五、注意事項：

- (一)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 (二) 本項交流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 (三)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內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NSTC)	英方 (RSE)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湯卿嫩 (Ching-Mei Tang) 研究員 E-mail：cmtom@nstc.gov.tw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地址：22-26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PQ, United Kingdom E-mail：international@theRSE.org.uk

